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311-9室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266号(淮安软件园)6幢
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幢2136室
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路8号
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共和新路3050号12幢126室
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高新区科技东路5号亨泽大厦238室
练卫飞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15号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交易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本次交易的预案以及与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次交易的预案和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交易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0%股权。总体方案如下：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繁诰网络	42,970.00	42,970.00	-
繁洋企管	17,270.00	9,480.00	7,790.00
庆繁投资	10,660.00	-	10,660.00
繁荣投资	4,550.00	-	4,550.00
得江建设	14,550.00	14,550.00	-
三江投资	10,000.00	3,000.00	7,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30,000.00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30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如评估值为10亿元及以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亿元；如评估值低于10亿元，交易标的价格参照评估值由各方商议确定。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的预评估值约为10亿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11.80元/股，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本次交易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购买资产部分一致，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公司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广和慧云股权对价／本次以股权认购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3,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2.00元/股计算，本次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繁诰网络

繁诰网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且得江建设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0%，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

B、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且得江建设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100%，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

C、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繁洋企管、三江投资

繁洋企管、三江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

B、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

C、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得江建设

得江建设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0%；

B、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安排

练卫飞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零七股份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和广和慧云未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零七股份	65,751.19	34,699.03	21,434.85
广和慧云	12,672.46	5,910.52	8,308.07
广和慧云100%股权交易价格	100,000.00	100,000.00	-
标的资产占零七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152.09%	288.19%	38.7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均超过零七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繁诰网络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成为本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繁诰网络将持有上市公司5.00%以上股份，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唯一认购方为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练卫飞先生实际控制公司28.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练卫飞实际控制公司29.37%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共同承诺："广和慧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按照广和慧云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所对应的净利润额，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不低于8,000万元、10,000 万元、13,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延后，则盈利预测补偿年度顺延，具体承诺金额由补充协议约定。"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三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盈利预测补偿"。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九、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次交易的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数据的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4B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欧阳文安先生授权副董事长柴宝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亮先生授权独立董事陈德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柴宝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分项表决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重组的方式

发行人拟向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的全体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诰网络"）、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洋企管"）、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庆繁投资"）、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荣投资"）、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江建设"）、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人向广和慧云全体股东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下合称"售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100%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练卫飞，练卫飞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售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和慧云100%股权，具体包括：繁诰网络持有广和慧云42.97%的股权；繁洋企管持有广和慧云17.27%的股权；庆繁投资持有广和慧云10.66%的股权；繁荣投资持有广和慧云出资4.55%的股权；得江建设持有广和慧云14.55%的股权；三江投资持有广和慧云10%的股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如评估值为预估值为10亿元及以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亿元；如评估值低于10亿元，交易标的价格参照评估值由各方商议确定。

标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预估为100,0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交易各方按其持有广和慧云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庆繁投资持有广和慧云10.66%的股权对价全部由现金支付；繁荣投资持有广和慧云4.55%的股权对价全部由现金支付；三江投资持有广和慧云7%的股权对价由现金支付，3%的股权对价由股份支付；繁洋企管持有广和慧云7.79%的股权对价由现金支付，9.48%的股权的对价由股份支付；繁诰网络持有广和慧云42.97%的股权对价全部由股份支付；得江建设持有广和慧云14.55%的股权对价全部由股份支付。具体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股份数(万股)
1	繁诰网络	1,504.05	42.97%	42,970	0	0%	42,970	42.97%	3,580.8333
2	繁洋企管	604.54	17.27%	17,270	7,790	7.79%	9,480	9.48%	790
3	庆繁投资	373.23	10.66%	10,660	10,660	10.66%	0	0%	0
4	繁荣投资	159.09	4.55%	4,550	4,550	4.55%	0	0%	0
5	得江建设	509.09	14.55%	14,550	0	0%	14,550	14.55%	1,212.5000
6	三江投资	350	10%	10,000	7,000	7%	3,000	3%	25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发行人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经营性亏损由繁诰网络支付现金给发行人。不足部分，由庆繁投资、繁洋企管、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广和慧云股权的比例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广和慧云的股东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广和慧云的该四方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广和慧云部分或全部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庆繁投资、繁荣投资、三江投资、繁洋企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据此计算，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80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以广和慧云的股权认购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人向练卫飞先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0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甲方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广和慧云股权对价/本次以股权认购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拟向广和慧云股东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833.3333】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
1	繁诰网络	3,580.8333	11.30
2	繁洋企管	790	2.49
3	得江建设	1,212.5000	3.83
4	三江投资	250	0.79
合计		5,833.3333	18.41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00元。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定价【12.00】元/股，本次拟向公司董事练卫飞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50】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繁诰网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零七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繁诰网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且得江建设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0%、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且得江建设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100%、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包括代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繁洋企管、三江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

3) 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得江建设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得江建设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0%；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练卫飞先生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售股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诰网络"）、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洋企管"）、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庆繁投资"）、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荣投资"）、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江建设"）、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投资"）在本次交易前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在制定本次交易方案时，公司与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售股股东繁诰网络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练卫飞先生，练卫飞先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练卫飞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向练卫飞先生发行股份不超过2,750万股。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833.3333万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二)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售股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广和慧云100%股权，能实际控制广和慧云生产经营。广和慧云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提高零七股份的资产质量，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充实零七股份资产规模，提高零七股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零七股份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对零七股份实施重大产重组，在零七股份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强的iService智慧分布云平台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零七股份将成为一家同时具有智慧城市综合方案业务、商品贸易业务（矿产品）、旅游饮食业务、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务及停车场经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2.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售股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对广和慧云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将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售股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售股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练卫飞先生；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不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的原则下，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2. 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4.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就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题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上午10:30在格兰德酒店4B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军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孙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分项表决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重组的方式

发行人拟向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的全体股东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诰网络"）、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洋企管"）、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庆繁投资"）、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荣投资"）、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江建设"）、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慧云"）100%股权，并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人向广和慧云全体股东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下合称"售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和慧云100%的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练卫飞，练卫飞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售股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和慧云100%股权，具体包括：

繁诰网络持有广和慧云42.97%的股权；繁洋企管持有广和慧云17.27%的股权；庆繁投资持有广和慧云10.66%的股权；繁荣投资持有广和慧云4.55%的股权；得江建设持有广和慧云14.55%的股权；三江投资持有广和慧云1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预估为100,000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0,000万元，交易各方按其持有广和慧云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庆繁投资持有广和慧云10.66%的股权对价全部由现金支付；繁荣投资持有广和慧云4.55%的股权对价全部由现金支付；三江投资持有广和慧云7%的股权对价由现金支付，3%的股权对价由股份支付；繁洋企管持有广和慧云7.79%的股权对价由现金支付，9.48%的股权的对价由股份支付；繁诰网络持有广和慧云42.97%的股权对价全部由股份支付；得江建设持有广和慧云14.55%的股权对价全部由股份支付。具体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万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股份数(万股)
1	繁诰网络	1,504.05	42.97%	42,970	0	0%	42,970	42.97%	3,580.8333
2	繁洋企管	604.54	17.27%	17,270	7,790	7.79%	9,480	9.48%	790
3	庆繁投资	373.23	10.66%	10,660	10,660	10.66%	0	0%	0
4	繁荣投资	159.09	4.55%	4,550	4,550	4.55%	0	0%	0
5	得江建设	509.09	14.55%	14,550	0	0%	14,550	14.55%	1,212.5000
6	三江投资	350	10%	10,000	7,000	7%	3,000	3%	2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发行人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经营性亏损由繁诰网络支付现金给发行人。不足部分，由庆繁投资、繁洋企管、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广和慧云股权的比例支付。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后，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乙方的股东，即广和慧云的股东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广和慧云的该四方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广和慧云部分或全部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庆繁投资、繁荣投资、三江投资、繁洋企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练卫飞，练卫飞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18日。据此计算，发行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80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以广和慧云的股权认购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人向练卫飞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00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甲方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广和慧云股权对价/本次以股权认购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拟向广和慧云股东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833.3333】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
1	繁诰网络	3,580.8333	11.30%
2	繁洋企管	790	2.49%
3	得江建设	1,212.5000	3.83%
4	三江投资	250	0.79%
合计		5,833.3333	18.41%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00元。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定价【12.00】元/股，本次拟向练卫飞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50】万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繁诰网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零七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繁诰网络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且得江建设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0%、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含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且得江建设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100%、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可累计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四方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包括代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繁洋企管、三江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繁洋企管、三江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26%；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8%；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责任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③得江建设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得江建设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12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50%；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练卫飞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零七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零七股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33,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其余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练卫飞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 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于2014年7月1日刊登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2014-047、2014-048、2014-050、2014-054、2014-058、2014-062、2014-065）。201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4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相关文件后，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繁诰网络"）、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繁洋企管"）、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庆繁投资"）、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繁荣投资"）、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得江建设"）、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和慧云"）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3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30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